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簡字第6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揚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魏曉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
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10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
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
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
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
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
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
不明，如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上訴之訴
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9900元，應徵收第二
審裁判費8,100元，如上訴人僅部分聲明不服，應依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
判費並繳納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
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如欲委任張琇惠
律師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，請併予提出委任狀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范欣蘋